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 4 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 5 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董事隆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8 名。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